

## 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實質審查之每月收入證明篇

經濟房屋申請人須符合每月收入上、下限及資產淨值上限的規定，並因應家團成員的數目有不同的限制，而申請人亦須按不同的收入來源，按照規定遞交相應的每月收入證明文件。



一、根據第 386/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表一及第二款表二的規定，家團申請人或個人申請人的每月收入下限及上限、資產淨值上限的金額如下：

家團成員人數	每月收入的下限及上限 (澳門元)	資產淨值上限 (澳門元)
1 人	7,820 - 29,700	896,200
2 人或以上	12,210 - 59,300	1,792,400

### 二、每月收入定義

1. 每月收入包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所取得的收入；

2. 經濟房屋申請的獲甄選的取得人可選擇提交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1個月的收入證明，或提交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12個月的收入證明，作為計算每月平均收入，以較有利者計算。

### 三、收入來源

#### 1. 受僱人士

- 須提交每月收入證明文件。文件內須具有受僱人士的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編號、職位、薪金、幣別、任職期間、簽發人(僱主或負責人)姓名、職位及簽名、簽發日期、公司蓋章、地址及電話等；

#### 2. 自僱人士

- 須提交收入聲明書。聲明書內須具有聲明人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號碼、職位、工作地點、每月工作時間、薪金、幣別、簽名及日期；

#### 3. 有其他收入來源人士

- 收取社會福利或保障制度所發放的款項，須提交收入聲明書；
- 收取其他任何收入，例如：股息、定期存款利息、獎學金，須提交有關證明文件。